

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汀市监策履催〔2026〕1号

福建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8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汀市监策处罚〔2025〕1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人民币1680元，上缴国库；
2. 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168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烨丽、詹兴有 联系电话：0597-6688315

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